

台南市私立崑山中學物理實驗室使用須知

- 一.每班最多可分為八組。
- 二.每組選舉一位小組長，負責領取和交回器材及分發。
- 三.共用器材，於取用後應儘快放回原位，以利他組使用。
- 四.力學實驗用之滑車，應盡量避免掉落地面，以免損壞。零件螺絲脫落時，應裝回原位，或交給教師或管理人員處理。
- 五.光學實驗應之面鏡、透鏡應妥慎使用避免毀損。光源易於發熱，實驗時不可直接觸摸避免灼傷。實驗暫停時，應切斷電源。
- 六.電學實驗中，應先採線路接妥，檢查正確後再插接電源。標示直流電之儀器，切勿插接交流電。
- 七.實驗完成後，應將儀器整理，並拔去電線插頭，將電線纏繞收好。
- 八.下課時，不可任意破壞教室內的任何教學設備。
- 九.儘量保持教室的清潔，做完實驗，於下課前須將實驗室打掃乾淨後始可離開。